上外科〔2018〕2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原2007年《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上外科〔2018〕2号

（经2018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建设，培养教师的科研意识和创新能力，为其进一步申报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奠定基础，同时，提高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参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校级一般项目”）应以学校总体发展战略及本学科建设目标为指导，开展基础性、应用性研究。

第三条 为深化学校科研体制改革，提高科研经费的投入产出效果，校级一般项目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由申报人自选课题，向所属二级单位申报，由二级单位结合本学科发展总体规划，对项目论证进行初审后，向校科研处集中申报。申报材料由校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选题范围**

第四条 项目类别：

校级一般项目包括“规划基金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

第五条 校级一般项目选题要求和范围：

（一）选题应结合学校学科发展的特点，体现问题导向，准确对接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求，契合学校和学科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一流学科建设，有利于推动国别区域研究和智库建设，有利于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有利于推动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资政启民等工作的开展。

（二）基础研究应体现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应体现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设计合理，论证科学。

（三）已为各类级别（包括校内）基金项目立项的课题，不得再作为校级一般项目申报，但获校级一般项目立项的课题可继续申报上海市、教育部和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校级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由校科研处统一布置。申报通知一般在每年10月发布。校科研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上海外国语大学一般项目评审书》。申报评审书分为A表和B表，其中B表为匿名评审表。申报人在填写B表时一律不得出现与申报人相关的信息。

第七条 申报人条件

校级一般项目的申报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教师、科研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

（二）项目申报人须对所申报项目有一定研究积累。

（三）组建课题组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青年基金项目申报者，年龄须不超过35周岁。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同时，推动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申报更高级别项目，校级一般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一）申报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校级一般项目的申报。

（二）各级各类在研项目尚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校级一般项目申报。

（三）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的教职员工原则上不鼓励参加校级一般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人应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向所属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经二级单位初审后，集中报送校科研处。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校级一般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校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专家评审组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专家评审组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评审组成员主要为校外相关专家。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对评审课题有较高学术造诣。

（三）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收受申报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研究目标明确，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

（二）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三）课题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四）申报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三条 校级一般项目的评审程序：

（一）校级一般项目的评审为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二）评审结果为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立项的申报材料将获得入围资格，最终立项者将从入围者中择优选取。

第十四条 校科研处将拟立项的项目公示并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一般项目由校科研处负责管理，监督、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校级一般项目申报人须根据立项通知书的要求，根据申报书约定内容，认真开展研究。

第十七条 校级一般项目的研究周期通常为两年。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提前结项。如不能按时完成，须提前半年向校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一年。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获准立项的校级规划基金项目将获得3.5万元经费资助，青年基金项目将获得2.5万元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经费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

（二）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及时按要求填报财务处编制的《科研项目预算分项细化表》，送交校科研处、财务处审核。

（三）校科研处、财务处对《科研项目预算分项细化表》进行审核，批准后拨付项目启动经费。

第二十条 经费的资助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第一次拨款在立项后下达，拨款额度为批准经费的70％；第二次拨款在项目中期检查之后，拨款额度为批准经费的30％。

第二十一条 经费开支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二条 若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情况表明，主持人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由校科研处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对于多次发生项目被撤项情况的二级单位，在之后的校级项目申报中，酌情减少立项数量直至取消申报资格；若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时，项目尚未启动的，视情况撤销项目，并追回项目拨款。被撤项项目的主持人两年以内不得再申报各类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章 成果鉴定、奖励及出版**

第二十三条 校级一般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应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承担人按项目研究计划书所完成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应为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规划基金项目须公开发表论文四篇以上，其中两篇论文必须在CSSCI、EI、SCI、SSCI或A&HCI来源期刊上发表。青年基金项目须公开发表论文三篇以上，其中两篇论文必须在CSSCI、EI、SCI、SSCI或A&HCI来源期刊上发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出的专著可以充抵CSSCI、EI、SCI、SSCI或A&HCI来源期刊论文，但仅限一篇。如校级课题在立项后申报更高级别纵向课题获准立项，则可申请免于鉴定。

第二十五条 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的最终成果出版时应注明“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字样。否则，该项目的建设成果不予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原2007年《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